#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场内简称：1000价值，扩位简称：1000价值ETF，交易代码：562530）将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8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 |
| 场内简称 | 1000价值（扩位简称：1000价值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25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7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8月1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8月12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 销售机构名称 |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c108.com | 95587,4008-888-108 |
|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uosen.com.cn | 95536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wone.com.cn | 95565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f.com.cn | 95575 |
| 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95548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hinastock.com.cn | 4008-888-888或95551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tsec.com | 95553,400-888-8001 |
| 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yzq.com.cn | 95562 |
| 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essence.com.cn/ | 95517 |
| 10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csc.com | 95351 |
| 11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d.citics.com | 95548 |
| 1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dxzq.net.cn | 95309 |
| 1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dwzq.com.cn | 95330 |
| 1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foundersc.com | 95571 |
| 15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www.gzs.com.cn | 95548 |
| 1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sc.cn | 95360 |
| 17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jzq.com.cn | 95386 |
| 1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shzq.com | 400-891-8918 |
| 19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lsc.com.cn | 95570 |
| 2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stock.com.cn | 95345 |
| 2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pingan.com | 95511-8 |
| 2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azq.com | 95318 |
| 23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uodu.com | 400-818-8118 |
| 24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longone.com.cn | 95531,400-888-8588 |
| 25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nht.com.cn | 956088 |
| 26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gszq.com | 956080 |
| 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x168.com.cn | 95584 |
| 2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zts.com.cn | 95538 |
| 2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www.cicc.com.cn | 010-65051166 |
| 30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cfsc.com.cn | 95323,400-109-9918 |
| 31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18.cn | 95357 |
| 32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www.jhzq.com.cn | 956007 |
| 33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www.gwgsc.com | 400-0099-886 |
| 34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s10000.com |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
| 35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http://www.hczq.com/ | 4008-6666-89 |
| 36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s://www.huajinsc.cn/ | 956011 |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代理买卖风险、申赎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基金管理人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2.279元/份—2.643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12日的9:00-15:00。

4、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拟认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1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夏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reits.chinaamc.com/）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使用指引》（“《发售指引》”）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延迟发售安排：若本次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期将相应延迟。

7、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四）限售期限”。

8、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下认购期间缴纳对应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

9、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用（二）认购费用”。

10、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11、中止发售情况：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售情况”。

12、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租赁住房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以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市场风险、竞争项目风险、租赁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租金定价和调整的风险、租赁安排受政策影响的风险、承租人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租赁合同换签风险、配租效率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投保新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和改造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安排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5日获证监许可（2022）17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场内简称为“京保REIT”，扩位简称为“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基金代码为“5080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上交所的“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2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8%，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2%，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4、网下投资者拟认购份额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认购份额数量为100万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份，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超过10万份的部分必须是10万份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不得超过1.4亿份。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8月9日公告的《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视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3、基金场内简称：京保REIT

4、基金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5、基金代码：508068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1、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入围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4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6亿份。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网下及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售安排 |
|---|---|
| X-3日（2022年8月9日，X日为询价日） |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X-2日（2022年8月10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X-1日（2022年8月11日） |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3.基金管理人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
| X日（2022年8月12日） |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00-15:00 |
| X日（2022年8月12日） |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br>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
| T-3日（T日为发售日，3个自然日前）（2022年8月13日）（预计） |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T日至L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7日）（预计） | 基金份额募集期<br>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br>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br>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br>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 L+2日（2022年8月19日）（预计） |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
| L日后 |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4）如果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2、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9日（X-3日）至2022年8月17日（L日）期间进行本次发售的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基金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3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3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2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022年8月13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8月17日（预计）17:00前，战略投资者将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2年8月23日（预计）公布的《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同）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参与认购。

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2022年8月17日（预计）17:00前，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全额缴纳认购款。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费用为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战略配售协议》等规定认购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是否存在此种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后续公告中承诺申明。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2）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8月11日（X-1日）12:00前，按照规定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在上交所开通“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CA证书，且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将在上交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5、禁止参加本次询价和网下发售的投资者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1）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2）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始权益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证监会、上交所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原始权益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